

# 蓋棺論布托對巴基斯坦的功過

沈鈞傳

巴基斯坦前總理布托 (Zulfiqar Ali Bhutto) 已於四月四日凌晨在獄中慘遭處決。在他激情的政治遺囑中，他將悲慘的下場歸咎於某外國勢力（暗指美國）和國內的政治暗流（指反對黨全國聯盟）的陰謀勾結，以迫使巴基斯坦無法擁有一座核子廢料再處理工廠，結果引起政治情勢激盪而使他的政府被陸軍將領發動的政變所推翻，其原因是否如此單純，實在很難論定。不過這位在巴基斯坦立國史上顯赫一時的文人政治領袖確曾如流星矢空，在南亞次大陸黑暗的夜空，發出過萬丈光芒。他在第三世界建國史上，是位名震一時的政治領袖；在國際關係中，是一位縱橫捭闔的外交能手；在巴基斯坦貧苦人民心目中，更留有一份強烈的感情。可是由於他的自大、狂妄、獨裁和陰險的性格，終於難逃身敗名裂的下場。終其一身，他善於運用權謀，瞭解羣衆心理，也懂得擴大權力但是他忽略了建立制度，不能約束自己，結果終因追求無窮的權力而註定了死亡的命運。其輝煌的一生也因此而如流星疾矢，一瞬即逝，留給巴基斯坦的仍將是黑暗、動亂和災害。

## 留學英美回國出任部長

布托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五日，誕生於英屬殖民地印度信德省 (Sind) 拉卡納 (Larkana) 地區。①他的家族在信德省擁有大片土地，屬於利地利武士貴族階級的後裔。布托自稱幼時受到母親同情貧苦大眾感情的影響而特別關心巴基斯坦人民的命運。他在十五歲時，經父母的安排，和出身於富裕家庭的三十歲表姐完婚。布托接受訪問時曾回憶說：「當時我還不知道娶一房妻子到底意味着什麼。」他又說：「當家人向我提起婚事時，我變得像瘋子一樣狂怒。婚禮結束後，我跑到外面去打板球。」布托和元配的婚姻雖然並不幸福，但是並未離異，每逢節日慶典返回信德省家鄉時，布托和元配夫人常在公開場所露面。婚後布托到英美

註① 一九四七年印、巴兩國分治後，信德省爲巴基斯坦的一省。

留學，在牛津大學就讀期間，與伊朗籍的離婚婦女奴絲拉 (Begum Nusrat) 結婚，育有子女四人，分別在英、美和瑞士接受教育。布托與奴絲拉結婚後，雖曾放蕩不羈，且因第三度「秘密」結婚而引起了一場家庭風波，但奴絲拉仍然熱愛布托，後來且成爲布托在政治上的得力助手，最近已被選爲人民黨的領袖。巴基斯坦和伊朗的關係之密不可分以及布托和巴勒維國王的私交甚篤，都與這一國際婚姻有相當大的關係。

布托在美國伯克萊加州大學與英國牛津大學深造時，已顯出其才華橫溢的氣質，不過也暴露了他自私和貪得無厭的缺點，所以在他踏上仕途之後，難免爲權力而困擾，有一次他說過：「二十年內沒有人能取代我的政治地位。」在許多行爲和觀念上，布托深受希特勒、莫索里尼、拿破崙和約翰·甘迺迪的影響。他崇拜拿破崙的精力旺盛和聰明才智，他也佩服甘迺迪演說中的動人詞藻，當然他自詡兼具前述諸人的特點，<sup>②</sup>其狂妄與自大由此可見一斑。一九五二至五三年，他在英格蘭南部的南安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擔任國際法講師，並取得倫敦法律協會認可的律師資格。一九五三年布托回到巴基斯坦，在信德省回教法律學院講授憲法，課後則擔任律師，先後達五年之久。在這段時期中，他開始和後來發動軍事政變的陸軍軍官交往。據報導一九五八年十月阿育布將軍 (Gen. Ayub Khan) 所領導的不流血政變，實際上就是在布托家園所策劃的。阿育布執政後，布托出任巴基斯坦新政府的商業部長，當時他年僅三十歲，是東南亞和南亞最年輕的部長。從那時起一直到一九六三年爲止，他先後出任過少數民族、國家建設與新聞部長，燃油、電力、國家資源和克什米爾事務部長，工業和天然資源部長。不過此時的布托，在政壇上還是一位默默無聞的新手。

一九六三年布托經阿育布總統的提携出任外交部長，開始在國際社會中展露才華，奠定了他日後的政治基礎。自阿育布執政以後，一般認爲他是巴基斯坦歷任元首中最爲親西方的人物，一九五九年三月，美國與土耳其、巴基斯坦和伊朗同時簽訂內容完全相同的雙邊軍事協定，使美國可以在巴基斯坦駐紮武裝部隊，並可在巴國境內建立飛彈基地，那時巴基斯坦正擔任美國在亞洲圍堵共產主義擴張的角色，可是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由於國際局勢的變化，巴基斯坦由親美反共而逐漸與中共勾搭，在這一過程中，布托以外交部長的身份，執行阿育布的新外交政策，那就是聯中共以制印度的政策。

## 執行投靠中共的外交政策

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分別在南亞次大陸獨立成爲兩個政治體系後，印巴兩國爲了爭奪克什米爾而發生過兩次直接軍事衝突。一四四七年第一次衝突結束後，印巴以停火線爲界分佔克什米爾，從此巴基斯坦感於印度的幅員廣闊、人口衆多、資源豐富、軍力強大，一直生活在「恐印症」的陰影之下，對抗印度和奪取克什米爾便成爲它主要的國家政策。阿育布總統以前的各屆領導人採

取親西方政策，其目的在獲得軍事援助，俾能強化軍事力量，並進而在克什米爾進行軍事攤牌；至於和西方結盟，先後加入東南亞公約組織和中央公約組織，也只是藉圍堵之名獲取大量的軍經援助而已。一九六二年十月，中共與印度發生邊界衝突後，以美國和英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及以蘇聯為首的共產集團，都向印度提供軍經援助，南亞次大陸的軍事平衡突遭破壞，阿育布總統這時對西方國家失去信心，其外交政策亦開始改弦更張，由親美而轉而投靠中共。一九六三年他任布托為外交部長，執行親中共的外交路線。

布托執行親中共外交政策的第一件大事為談判邊界協定。中共和巴基斯坦談判邊界問題雖早在一九六二年初即已進行，但是認真的談判則始於中共與印度邊界衝突之後。誠如布托向巴國國民會議所說的：「過去我們雖然一直進行談判，但是進度並不令人滿意，到了中（共）印邊界衝突發生後，給雙方的談判增加了刺激，同時我們了解到，為何會給談判增加刺激呢？因為任何國家都不願兩面受困，因此我們開始談判邊界問題，我們接受了建議。」<sup>③</sup>經過布托和周恩來吃力的談判之後，中共與巴基斯坦的邊界協定終於在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在北平簽字，從此中共逐漸取代西方國家，成為巴基斯坦的新靠山。一九六三年七月，外交部長布托告國民會議稱：「印巴之間如果發生衝突……就今天的國際局勢而言，巴國在這場衝突中不致孤立無援。這一衝突也不會只涉及巴基斯坦一國……印度攻擊巴基斯坦將涉及亞洲最大國家的領土完整和安全。」<sup>④</sup>從此以後，巴基斯坦無論在外交、軍事、經濟、文化等方面都和中共建立了密切的關係。最後，巴基斯坦利用美國和中共所援助的軍事裝備和武器，在克什米爾進行軍事冒險。

一九六五年九月，巴基斯坦與印度發生第二次克什米爾軍事衝突，可以說是巴國親共所造成的後果。巴國之所以敢於採取軍事冒險，據巴國前總統雅雅（Yahya Khan）的回憶，這場戰爭完全是布托所領導的外交當局之錯誤所促成。雅亞在今年元月向拉合爾出版的一份月刊編輯回憶說，阿育布總統深怕失去克什米爾，所以很不贊成進行軍事冒險；可是外交部提呈了一份名為「直布羅陀演習」的計劃。按照這一計劃，巴基斯坦陸軍開始向印度所佔的克什米爾進行軍事滲透，希望藉克邦內部的動亂，給巴基斯坦陸軍製造出兵干涉的口實。當時外交部一再向軍方表示，這種軍事滲透不致於導致全面戰爭，衝突的範圍將僅局限於克什米爾地區而已。可是這一計劃確給巴基斯坦帶來了不幸，那就是印度陸軍在九月六日向拉合爾進軍，終於發生了軍事衝突。<sup>⑤</sup>所以從雅亞的回憶中我們可以發現，一九六五年的克什米爾軍事衝突乃是布托所一手促成，而事後，阿育布總統雖然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免除布托的外長職務，但是軍事將領仍然難免要背起戰爭禍首的黑鍋。

註③ National Assembly of Pakistan, Debates, July 17, 1973, Vol. 1 Part III, p. 1669.

註④ Ibid., Vol. 2, Part II, July 17, 1963, p. 1666.

註⑤ 雅亞應拉合爾出版的「Urdu Digest」月刊編輯的訪問，發表了他的回憶，其全文刊於該雜誌元月號，印度斯坦時報刊出其要點。見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an. 15, 1979.

布托之所以能在巴基斯坦政治舞台上發跡，可以說是由阿育布所一手提拔的結果，而且在布托造成克什米爾軍事衝突這樣重大的政策錯誤後，還讓他以健康的理由辭去外長職務，給他保留了相當大的面子。可是布托辭職後僅在國外度過將近一年的歲月，回國後即於一九六七年底創立巴基斯坦人民黨 (Pakistan People's Party)，領導羣衆運動反對阿育布總統，要求軍人將政權還給人民。當年一手栽培布托的阿育布總統，對於布托的忘恩負義和不擇手段，感到非常痛心，因而曾引起了心臟病的發作。阿育布面對布托所領導的反軍事執政的羣衆運動的洶湧浪潮，曾召集一次各黨派的圓桌會議，共商國事；可是一度爲他效勞的布托却拒不出席，並揚言要以全國人民爲圓桌會議的對象，頗有與阿育布勢不兩立的意味。一九六八年底，巴基斯坦各地在布托的煽動下，全面發生政治動亂，阿育布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於十一月逮捕布托。三個月後布托獲釋，從此成爲人民心目中的英雄人物，繼續領導羣衆反對阿育布總統，企圖奪取政權。一九六九年三月阿育布爲情勢所逼，將政權交給另一位軍事將領雅亞將軍，以消弭人民的反對聲勢，雅亞執政後宣佈將舉行選舉，還政與民，使巴基斯坦混亂的局勢暫告緩和。

## 否定民主選舉造成國家分裂

布托的野心失敗後，開始和新的軍事執政者雅亞將軍妥協。這時他深深地體會到，軍事將領在巴國政治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所以他開始和軍方接近，並暗中培養自己的軍事派系，甚至於還向軍事將領建議，人民黨可以和軍方分享政權，言下之意，是他願意在軍方支持下組織文人政府。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巴基斯坦總統雅亞爲履行還政與民的諾言而舉行巴國有史以來的第一次普選，結果在全國三百十三席的國民會議議席中，莫吉布·拉曼 (Sheikh Mujibur Rahman) 所領導的阿瓦米聯盟 (Awami League) 在東巴基斯坦選區獲得一六七席，而布托的人民黨在西巴基斯坦僅獲得八三席，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則，拉曼的阿瓦米聯盟已獲得全部議席的半數以上，文人政府將由拉曼領導，布托則以在野黨領袖的身份監督政府。可是布托的野心勃勃，志不在此，他一心一意想統治巴基斯坦，於是他以東巴要求自治的藉口慫恿雅亞取消原訂於一九七一年元月舉行的制憲會議，並於三月二日宣佈制憲會議無限期展延，於是引起東巴人民的反抗，最後引發了一場殘酷的內戰，使巴基斯坦從此一分爲二，並使東巴獨立爲孟加拉國。巴基斯坦內戰期間，東巴人民慘遭殺害者達一百萬人，巴基斯坦軍事領袖再度爲這一殘酷的事實背了黑鍋。事實上，軍方固然採取了鎮壓和屠殺的手段，可是布托則是幕後的主犯。因爲巴基斯坦如果實行兩黨制度，那麼按人口比例選舉議員，東巴領袖將永遠成爲全國的政治核心，布托和他的人民黨將很難取得政權，所以在大選後，他建議東巴的阿瓦米聯盟和西巴的人民黨在雅亞領導下組織「大聯盟」，使人民黨統治西巴，阿瓦米聯盟統治東巴，從此使巴基斯坦步向分裂的局面。雅亞在最近的回憶中表示，一九七一年三月，他下令對東巴採取嚴厲的軍事手段和宣佈阿瓦米聯盟爲非法政黨，都是出於布托的建議。

他還說，拉曼被捕後布托要他「把拉曼解決掉」。<sup>⑥</sup>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東巴戰爭結束，孟加拉國獨立，巴基斯坦總統雅亞遂於十九日被迫去職，翌日布托以人民黨主席的身份宣誓就任巴基斯坦總統兼戒嚴時期行政長官，集軍政大權於一身。他的政治野心雖然已告實現，但是巴基斯坦半壁江山却因他而付諸東流，其代價之大，實無出其右。布托執政後國家內部面臨着貧窮和不安，鄰國阿富汗又不斷煽動少數民族分離運動，所以他宣佈實行「回教社會主義」，採取許多國有化的政策，同時實行土地改革，限制富農的土地，將沒收的農田分由貧農耕種，因此這些措施確曾獲得人民的支持。在對外關係方面，他繼續拉攏中共，爭取軍經援助，對鄰國則採睦鄰政策。一九七二年七月，布托和印度總理甘地夫人在西姆拉舉行會談，簽訂了六點協定，雙方承諾不以武力解決爭議。此一會談也為一九七三年印巴談判釋放九萬名巴國戰俘奠定了基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孟加拉政變，拉曼總理被殺後，共和巴基斯坦先後與孟加拉建交，在國際社會中，巴基斯坦終於承認了孟加拉被分割的現實。西巴的安定與重建，布托功不可沒，可是他野心勃勃想要發展核子武器，進而在回教世界成爲舉足輕重的領袖。一九七四年印度爆發首次核子裝置後，布托一心想擁有自己的核子武器，因此在阿拉伯財團的支持下，向加拿大、法國以及中共學習先進核子技術，希望在短期內迎頭趕上印度。布托曾經說過，以色列和南非都有製造核子彈的能力。基督教、猶太教、印度教、共產主義都有製造核子彈的能力，只有回教國家缺如，但這一情況即將改變。<sup>⑦</sup>布托一心想擠入核子國家之林，這種好大喜功的作風，曾受到美國的反對。他自稱，某一大國和國內政治勢力的勾結，使他身敗名裂，而這一勾結的目的只在阻止巴基斯坦擁有一座法國援助的核子廢料再處理工廠。其實這也許只是他失敗的因素之一，而真正使他身敗名裂的，應該是他的狂妄自大和獨裁。

## 為追求權力而與軍方挑戰

一九七三年八月，布托辭去總統職位轉任總理，擬訂新憲法，加強社會主義政策的實施，其聲望和權力也日漸增高，氣焰也更爲囂張，於是他開始着手剷除軍人干政的因素，希望今後二十年內，他的政治地位能不受任何勢力的影響。巴基斯坦軍人一直在政治上扮演決定性的角色，任何人在政治上向軍人挑戰，無疑自取滅亡。一九七一年布托出任總統，也是得力於哈珊將軍（Lt. Gen. Gul Hassan）和拉興將軍（Air Marshal Rahim Khan）的支持，可是一旦獲得權勢後，就深怕軍事將領對他的威脅，所以他決定在根本上剷除這一因素。巴國陸軍將領大部份來自旁遮普省，所以旁遮普省可以說是巴國政治權力的發祥地，而

註⑥ Ibid., 見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an. 8, 1979.

註⑦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March 4, 1979.

布托則來自信德省。爲了鞏固他的權力，他實行工業國有化和土地改革，籠絡了中下階層人民的支持，接着他煽動各地貧苦農民和工人向軍人和地主勢力龐大的縣市進行破壞活動，其主要的目標就是旁遮普省，企圖從根本上動搖巴國的政治結構，可是他的做法未免操之過急，所以當一九七七年之大選之後，布托就成爲軍人和全國保守勢力攻擊的目標。

一九七七年元月，布托認爲他已經是全國人民一致擁戴的領袖，其聲望已爲真納和阿里之後的第一人，如果舉行大選，則必能勝券在握，所以他解散聯邦國會和省議會並於三月舉行大選。選舉的結果，布托的人民黨獲得全部二百名議席中的一五五席，由全國九個黨派組成的巴基斯坦國家聯盟 (Pakistan National Alliance, PNA) 僅得三六席。全國聯盟認爲這一結果不近情理，指責人民黨在選舉中舞弊，要求布托辭職並在司法機關和陸軍監督下重新舉行大選，同時全國聯盟在各大城市舉行罷工、罷市和示威遊行。布托雖然態度強硬，堅不讓步，可是全國情勢一片混亂，人民黨內部也發生了分歧，最後迫使布托與全國聯盟的領袖談判，幾經波折，終於七月初協議在十月七日重新舉行選舉。可是當這一協議送請全國聯盟各派系領袖批准時，反對黨又提出了新的條件，協議等於破裂，全國再度進入無政府狀態之中。七月五日凌晨，陸軍參謀長齊亞將軍 (Gen. Mohammed Zia-ul-Haq) 發動軍事政變，布托和所有反對黨領袖全部被捕。齊亞將軍取得政權後立即向全國人民保證，新的大選將遵照人民黨和國家聯盟的協議，如期在十月間舉行。隨後布托和他的政敵於七月廿八日全部獲釋。在這一段期間中，全國聯盟在各地指責人民黨在執政時的罪惡及貪污腐化的事件。布托也領導羣衆運動，屢次違反戒嚴令，許多人民黨的領袖爲軍方逮捕，布托也在九月三日再度被捕，前聯邦安全部隊 (Federal Security Forces) 首長麥哈莫德 (Masud Mahmood) 控告布托於一九七四年正式下達命令，要他伏擊原爲布托同黨，後來加入反對行列的政敵卡蘇里 (Ahmed Raza Kasuri)，結果却誤殺了同車的卡蘇里之父阿默德汗 (Nawab Ahmed Khan) ⑥。後來布托雖獲准保釋，準備參加大選，可是他又因煽動暴亂，復於九月十七日，以選舉舞弊、謀害政敵、濫用公款等罪提起公訴。大選也就因而無限期展延。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經拉合爾高等法院五名法官的一致裁定，布托教唆謀殺政敵罪證俱全，與其他四名參與謀殺行動的兇犯一併判處絞刑。事後雖經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以四票對三票，決定維持原判。這一結果，在巴基斯坦國內雖然並沒有引起重大的政治動亂，可是在國際間却引起了各國政要的關心，紛紛致電齊亞將軍要求對布托從輕發落，其中包括聯合國秘書長華德翰、美國總統卡特，英國首相賈拉漢、中共「主席」華國鋒、南斯拉夫總統狄托，以及其他西方國家領袖和阿拉伯國家元首，尤其是土耳其、伊朗、英國和沙烏地阿拉伯等國都願意庇護布托，並再三保證將不讓布托參與政治活動，在國際輿論的壓力下，布托的死刑遲遲未予執行。這時唯有齊亞將軍有權赦免布托的死刑，可是儘管各國元首籲請他重加考慮，但是布托本人則不願要求寬大處理，而且要求他的妻子和兒女不要向齊亞求情。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凌晨二時，這位曾經一度是南亞次大



陸政壇上翻手爲雲覆手雨的政治領袖終被吊處死，結束了他五十一年生命。

## 玩法弄權者悲慘的下場

在布托生命的最後幾個月，他早已料到其生命即將結束，所以他顯得非常平靜，他在獄中完成了一篇「假如我被殺害」的遺著，文中無論就歷史的解釋、人民權力的演進，其詞藻之美麗動人、文字之尖銳深刻、與尼赫魯相比均有過之而無不及。事實上，布托有許多強過尼赫魯之處，可是却得到了如此悲慘的下場，這完全是由於他的性格所造成的。書中布托雖然把他的失敗歸咎於「外來強國的插手」，即所謂「一個外來的強國」和「國內一批企圖出賣國家的政治派系」的勾結，這一說法可以說是主觀的、牽強的，而真正的原因在於他盲目地追求權力，而不知道建立一個使權力相互制衡、相互牽制的政治制度，這一點布托就遠不如尼赫魯對印度議會制度所作的貢獻。

布托很瞭解羣衆心理，也善於運用羣衆情緒，所以羣衆很容易聽他的使喚，成爲他的政治工具。他瞭解權力，也懂得培養權力，擴大權力，但是他不能約束權力，也不知道權力制度化的價值。最後他爲了達到自己的政治野心，不惜濫用權力，結果爲權力而葬身。當他的權力發展到某一個極限時，他發現軍人集團是他政治上的障礙，所以他想以全國人民的力量來和軍人對抗，結果則得到了悲慘的下場。布托固然才氣縱橫、對政治有狂熱、對國家有抱負，在短短的二十年內，先後受到阿育布和雅亞兩位軍事執政者的提携和栽培，得在政壇上一帆風順、平步青雲；可是他不僅不感恩圖報，相反的對這兩位將領先予利用，再加打擊，並不擇手段地加以排擠，最後把一切政治罪惡都加在軍事執政者的身上。玩火者必自焚，誰會料到把他送進吊索的竟然是他親自任命、一手培養的陸軍參謀長齊亞將軍呢？

當布托握有全國軍政大權後，他的情緒時常喜怒無常，做事獨斷獨行，不講求原則，不容忍異己，對人狂妄自傲，這都是導致他失敗的重大缺點。當他發現人民對他的崇拜如癡如狂的時候，他不僅不約束權力，建立正常的政治制度，反而想消除軍人集團在政治上的影響力，結果他的理想不僅受到挫折，且反而爲軍人集團所擊倒。人民雖然擁護他，可是當他像離了步兵掩護的戰車一樣，遭到敵人圍攻時，人民只能眼睜睜地看他任人宰割<sup>①</sup>。所以布托這位曾經是南亞次大陸偉大領袖之一的人物，就這樣如流星掃空，一瞬即逝，並沒有給巴基斯坦人民帶來任何幸福。

註①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Feb. 18, 1979.